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晉熒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續字第123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易字第71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游晉熒犯侵占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、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上開被告犯行之非是，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之態度，暨前科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拘役30日，並定執行刑為拘役50日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依法沒收、追徵其犯罪所得，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獻民提起公訴、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梁志偉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請求檢察官
08 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09 準。

10 書記官 羅淳柔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13 刑法第 335 條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5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8 113年度偵續字第123號
19 被 告 游晉熒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游晉熒係計程車司機，自民國108年2月10日起，以每日租金
26 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之價格，向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27 段00號1樓之立輪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立輪公司）承租車牌
28 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使用，竟分別為下
29 列行為：

30 （一）游晉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0年4月13日，向址設臺

01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「興華當舖」，以甲車為
02 擔保品，向該當舖質押而借得款項1萬元。另於110年5月13
03 日，向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華益當舖」，再以甲
04 車為擔保品，向該當舖質押借得款項2萬元，以此方式將甲
05 車侵占入己。

06 (二)游晉熒於109年2月28日，因甲車故障送修，立輪公司乃另提
07 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予游晉熒，游
08 晉熒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0年7月8日，向址設臺
09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「協同慶當舖」，以乙車
10 為擔保品，向該當舖質押借得款項1萬元，以此方式將乙車
11 侵占入己。

12 二、案經立輪公司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1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游晉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分別將甲車及乙車取至當舖典當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，其辯稱：告訴人立輪公司是專門從事計程車司機債務整合的公司，因伊先前在外積欠債務約40萬元，由告訴人幫伊整合債務後，提供大約3至4輛計程車供伊租用載客，每日還款及支付租金約2,000元，因伊無法順利清償債務，當時告訴人公司負責人郭子誠叫伊將車子開去當舖典當，所得用來清償積欠公司的債務及支付租車費用，郭子誠並親自打電話

		給上開當舖業者，當舖業者於典當後並不占用車輛，將車子交由伊繼續營業使用等語。
2	告訴代理人龔君彥律師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郭子誠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1. 證人郭子誠未曾同意被告將甲車及乙車取至當舖典當，且被告取得之款項並未清償告訴人車租等事實。 2. 甲車係透過定位在修車廠尋得，並非被告主動歸還，且係協助被告清償當舖後，目前交由其他司機使用等事實。 3. 乙車目前已遭當舖業者拖走之事實。
4	證人即「興華當舖」負責人黃忠義於警詢之證述及切結書、押當車輛借用(取回)切結書、當票	佐證被告於110年4月13日，以甲車為擔保品向「興華當舖」借款1萬元之事實。
5	證人即「華益當舖」店長胡元柏於警詢之證述及華益當舖當票、車輛靠行切結書、車輛讓渡書、車輛取回同意書、本票	佐證被告於110年5月13日，以甲車為擔保品向「華益當舖」借款2萬元，並將甲車讓渡予「華益當舖」之事實。
6	證人即協同慶當舖負責人邱偉政於警詢之證述及當票、存證信函、物品清單	佐證被告於110年7月8日，以乙車為擔保品，向「協同慶當舖」質押借得款項1萬元之事實。

01

7	計程車租賃合約書	被告自108年2月10日起向告訴人承租甲車，租期至111年2月10日之事實。
8	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、甲車行車執照	佐證甲車及乙車均登記在告訴人名下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上
03 開侵占甲車、乙車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04 罰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09

檢 察 官 邱獻民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12

書 記 官 張茜瑤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刑法第335條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6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